調查報告

壹、案 由: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96年度重 上更(二)字第9號、99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5 號渠與債務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 該法院依不實之會計鑑定報告書,遽為不利 渠之判決確定,致同法院審理另案101年度重 上更(一)字第12號渠請求債務人給付票款事 件,亦為不利渠之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何〇〇與許〇〇(原名蔡許〇〇)原係朋友,借貸關係存續多年,每筆借貸成立時,均未書立憑證、借據,惟何〇〇持有許〇〇之女婿王〇〇簽發(許〇〇之夫蔡〇〇及許〇〇背書)之1紙新臺幣(下同)817萬元支票,及許〇〇之女蔡〇〇簽發(許〇〇及王〇〇背書)之3紙共計1,630萬元支票(分別為790萬元、500萬元及340萬元),4張支票金額共計2,447萬元及持有蔡〇〇、王〇〇簽具之民國(下同)90年11月22日保證書及許〇〇所具之90年12月9日切結書各1紙。

何〇〇就其執有王〇〇及蔡〇〇簽發之支票為由,分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後,許〇〇、蔡〇〇、蔡〇〇及王〇〇於91年1月14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起訴何〇〇,以確認兩造間之債權在超過434萬8,676元之範圍不存在,蔡〇〇、王〇〇及蔡〇〇並於92年1月17日提出民事部分撤回狀。

本案因許〇〇及何〇〇兩造對於借貸起迄時間及 借貸金額之多寡,各執一詞,且債權債務關係因時日久 遠,交易頻繁,關係人多,極其複雜,又無帳冊且交易 憑證不足,致難釐清,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二審乃 函請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推薦會計師進行鑑定,經推薦勤信會計師事務所胡〇〇會計師鑑定,並提出(更正)鑑定報告書及補行鑑定之說明。嗣並依據胡〇〇會計師鑑定結果,確認何〇〇對許〇〇間2,447萬元借款債權,於超過376萬7,916元範圍以外之債權不存在。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0年3月29日99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5號判決確定(下稱本案確定判決)。

何〇〇於91年4月10日請求給付票款1,630萬元事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1年11月27日10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號判決就原審判決認定蔡〇〇、王〇〇、許〇〇連帶給付何〇〇超過376萬7,916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判均廢棄。而何〇〇於91年3月28日請求給付票款817萬元事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4年6月23日10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3號判決亦確認王〇〇、許〇〇、蔡〇〇應連帶給付何〇〇376萬7,916元及自9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王〇〇、許〇〇、蔡〇〇就所命給付,於王〇〇、許〇〇及訴外人蔡〇〇就該院10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號確定判決命給付所為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嗣何〇〇自105年1月20日起陸續向本院陳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96年度重上更(二)字第9號、99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5號渠與債務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依不實之會計鑑定報告書,遽為不利渠之判決確定,致同法院審理另案10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號渠請求許〇〇等給付票款事件,亦為不利渠之判決,均損及權益等情。

有關私人間民事財產糾紛,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於 民事判決確定後,本院對民事判決結果應予尊重,允由 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循再審等特別救濟途徑。惟就人民陳訴之民事案件,倘所涉及爭議具有原則重要性,而有進一步闡釋之必要,並得藉由本院提出不同論點以促進政府機關制定法律或政策時之參考,乃至於提醒人民於商業活動中有所注意,抑或令陳訴人評估是否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允當提出相關建議。

案經本院函請司法院說明處理情形。嗣向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調閱全案卷證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 意見臚列如後:

- 一、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96年度重上更(二)字第9號許〇〇與何〇〇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因兩造對於借貸起迄時間及借貸金額之多寡,各執一司且債權債務關係期間長而複雜,認有鑑定之必靈之之,即委託會計師鑑定並於判決引據其提出之更正鑑之前,嗣本案臺灣的學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5號確定判決亦據書學院99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5號確定判決亦據書人院99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5號確定判決次基礎。惟依據會計師查核後仍無法確認兩為判決之基礎,會計師查核後仍無法確認,而僅認別自83年起之借款,卻又以何〇〇主張之會算債權設別自83年起之借款,卻又以何〇〇主張之會算債權設別自83年起之借款,卻又以何〇〇主張之會算債整別自83年起之借款,卻又以何〇〇主張之會算債認到自83年起之借款期間設算有3種不同預定報告為判決之基礎,似非妥適。
 - (一)按民事訴訟於財產事件係採行當事人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不論是程序開啟、進行或終結,乃至於程序中當事人應如何主張、提出證據,均賦予當事人充分主導權,法院僅能於當事人能力或有不足時,協力發現真實。又「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

- (二)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重上更(三)字 第15號確定判決理由略以:
 -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在消極確認之訴,原告係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應就其權利障礙事實或權利消滅事實負舉證責任。被告如以其法律關係存在為爭執,則應就其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
 - 2、本件上訴人許〇〇主張僅自83年8月18日起向上

4

.

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完足舉證及辯論之結果,已為實質之判斷者,基於當事人間程序上誠信原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仍應賦予一定之拘束力,是同一當事人間就該重要爭點提起之其他訴訟,除有原判斷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或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等情形,可認當事人為與原判斷相反之主張,不致違反誠信原則外,應解為法院及當事人對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以符訴訟程序上之誠信原則。

² 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號民事判決。

- 訴人何〇〇借款3筆,金額共計9,848,736元,已 大部分清償,僅剩經鑑定確認之376萬7,916元, 兩造間債權債務於超過上開金額之部分並不存 在。
- 3、而上訴人何〇〇則抗辯雙方自76年起即有借貸往來,經過會算後,上訴人許〇〇共積欠2,447萬元。依上說明,上訴人許〇〇應就已清償部分,上訴人何〇〇應就兩造間自76年起即有借貸關係,及上訴人許〇〇尚積欠2,447萬元債務之事實,各負舉證責任。
- 4、又金錢消費借貸,通說認為要物契約,以貸與人 與借用人間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及貸與人交村 金錢為其成立要件。此所謂交付,指貸與人將其 對為借貸標的款項之事實上管領力移轉與問 人而言。換言之,須借用人就貸與人所移轉之款 項有自由支配之能力,始足當之。故利息先實際 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如當事人間就是否已貸與 於交付之事實有爭執,應由主張已為交付之資 際交付之事實有爭執,應由主張已為交付之算 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58 號、第1346號判決參照)。
- 5、本件兩造原係朋友,借貸關係存續多年,而於每 筆借貸成立時,均未書立憑證(借據),僅有卷 內之票據、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及借款明細,為兩 造所不爭,致對於借貸起迄期間及借貸金額之多 寡,各執一詞,自有賴專業鑑定加以確認。經審 酌兩造書狀陳述之內容及所提出之借款明細、往 來票據等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二審乃 函請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推薦勤信會計

師事務所胡〇〇會計師鑑定結果(見鑑定報告書之更正版及更二卷二第214至227頁),可確認兩造間自83年8月18日起至91年1月13日止有金錢借貸關係。而兩造間借款總金額究為若干?

(1) 兩造不爭執之借款:

包含83年8月18日借款225萬元(預扣利息75萬元不得算入本金)、84年4月1日借款180萬元(預扣利息60萬元不得算入本金)、及86年2月28日起至88年9月30日止,上訴人何〇〇代上訴人許〇〇繳付支票款4,448,736元(包括86年568,044元、87年2,922,497元及88年958,195元,詳如後述),上開3筆上訴人許〇〇向上訴人何〇〇借款本金合計8,498,736元(2,250,000+1,800,000+4,448,736=8,498,736)。

(2) 兩造有爭執之借款,經認定之借款金額:

〈1〉上訴人何〇〇抗辯:84年5月至89年6月間轉入20筆款項,共計金額5,786,950元至上訴人許〇〇女兒蔡〇〇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新榮分社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係上訴人許〇〇交付新支票借款清償之前之借款所交付,且已到期之支票款,屬新債還舊債云合作查:依支票及銀行對帳單,於存入當日即由上訴人何〇〇本人或其關係人領出之款項共計3,902,800元。及已重覆列入上訴人何〇〇代上訴人許〇〇繳付支票款之借款為740,825元,亦有借款明細為證,上開2筆自應扣除。故此部分上訴人許〇〇向上訴人何〇〇之借款金額應為1,143,325元(5,786,950-3,902,800-740,825=1,143,325),此亦為上訴人許〇〇所不爭執,並有勤信會計師之

鑑定報告書可稽(見鑑定報告書第3、4頁)。 ⟨2⟩上訴人何○○復抗辯:其存入上訴人許○○ 及其女蔡〇〇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其中有52 筆共計2,770,740元係借款予上訴人許○○ 之款項,惟上訴人許〇〇未將之列入借款明 細中云云。經查上開款項中扣除上訴人何○ 〇存入當日即已再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即上 訴人何○○之女葉○○、兒媳陳○○、兄長 何〇〇、親友鄭〇〇等人)領出之款項共計 1,803,500元及上訴人何○○向上訴人許○ 〇借票暨非屬上訴人許〇〇借款之支票款共 計38,000元,及已重複列入上訴人許○○借 款明細之款項74,200元後,此部分上訴人許 〇〇向上訴人何〇〇之借款金額應為 855,040 π (2,770,740 – 1,803,500 – 38,000 -74,200=855,040),此亦為上訴人許〇〇 所不爭執,並有上訴人何○○本人或其關係 人領出之款項、上訴人何〇〇向上訴人許〇 〇借票、已重複列入借款表暨上開勤信會計 師之鑑定報告書可稽(見鑑定報告書第5、6

綜上所述,上訴人許OO於83年8月18日起至90年11月22日止向上訴人何OO借款金額本金總計應為10,497,101元(計算式:8,498,736+1,143,325+855,040=10,497,101元)。

- 6、上開225萬元及180萬元2筆借款,上訴人許〇〇 已經清償。
 - (1)按上開225萬元及180萬元之2筆借款業經清償 完畢,業經上訴人何〇〇陳述無訛(重上卷110 頁),且經鑑定會計師提出鑑定補充說明載稱:

頁)。

依據上訴人許〇〇提供之償還明細核算,上開2 筆借款分別於86年11月18日及87年2月17日還 清(更二卷二第214頁)。至該2筆借款之利率為 何?

〈1〉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20者,債權人 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民法」第 205條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分之5。又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 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1年後,經催告 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 本者,依其約定。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 習慣者,不適用之。「民法」第203條、第207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利息除當事人以書面 約定因遲付逾1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或商業 上另有習慣者外,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 此就「民法」第207條之規定觀之甚明,是利 息之滾入原本再生利息,必須依法為之,如 僅憑債權人一方滾利作本,自無拘束債務人 之效力。(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3161號判 例參照)。倘債權人即上訴人何○○之主張90 年5月14日為25,610,000元,同年7月28日為 25,500,000元,與同年11月22日為24,470,000 元為真,則其債權隱含之利率為何?

〈2〉經查:

《1》就上開兩造不爭執之83年8月18日借款 225萬元部分,兩造約定利息75萬元(預 扣本金部分),自83年9月18日起至86年2 月18日止,共分30個月償還,每次還款10 萬元(即2年6月還3百萬元),核算此筆借 款利息為週年利率23.592%, 逾法定利息20%。如以週年利率20%計算,每月還款 為月還款 為 95,961 元,則總還 款 金額 為 2,877,498元。原鑑定報告書及借款利息試算表之一即225萬元借款利息試算表之一即225萬元借款利息出售工程, (見鑑定報告書定) (東二卷 214 、 215 頁) 解第 9、16 頁) ,與 97年7月28日之) 所係 內容 (東二卷 214 、 215 頁) 僅係 內容 (東二卷 214 、 215 頁) 僅係 (東二卷 2,877,498元不同 已,2,877,498元不同 是 1.67 計算 則幾位 小數 1.67 計算 到幾位 小數 1.67 計算 1.67 计算 1.6

《2》上開兩造不爭執之84年4月1日借款180萬元部分,兩造約定利息60萬元(預扣本金部分),自84年5月1日起至86年10月1日止共分30個月償還,每次還款8萬元(即2年6月還240萬元),核算此筆借款利息為過年利率23.592%,逾法定利息20%,如以週年利率20%計算,每月還款金額為76,769元,計入利息,則總還款金額為2,301,998元。原鑑定報告書及借款利息試算表之即180萬元借款利息試算表,雖列為2,303,070元,(見鑑定報告書更正版第9、16頁),與鑑定補充內容所列2,301,998元不符,但應以2,301,998元為正確,理由同上。

按上開2筆金額既已清償完畢,尚不影響未

清償金額之認定。

(2) 又兩造除上開2筆預扣利息之借款外之其他借 款 (即10,497,101元-225萬元-180萬元= 6,447,101元,包括代墊支票款4,448,736元部 分),均未約定利息,為兩造所不爭執(更三卷 二第46頁反面)。姑不論上訴人許〇〇所提上訴 人何〇〇承認利息3分之錄音帶是否真實及上 訴人何○○所涉重利罪業經處分不起訴確定。 參酌上訴人何○○於上開2筆借款均預扣利息 及其於原審亦曾自認:「如果支票沒有兌現的 話,就再加上利息再另外開立支票,也就是把 利息滾入原本…… (原審卷一第191頁)。則上 訴人何○○於計算債權時顯有將利息滾入原 本,則自84年5月30日起至90年5月14日止,利 率經核算為71.622%,亦超過上開法定利率之5% 及週年利率20% 至90年5月15日起至90年7月28 日止,利率經核算為-0.806%,及90年7月29日 起至同年11月22日止,利率經核算為1.012%, 未超過上開法定利率之5%及週年利率20%)。此 並有上開勤信會計師之鑑定報告書及借款利息 表之四即其他借款利息試算表附卷可稽(見鑑 定報告書更正版第9、27至36頁,有關各筆借款 日期、借款金額、還款金額、計息天數、利率、 利息、附註均如借款利息試算表之四所載,至 上訴人何〇〇於會算時,尚加計90年7月31日與 同年8月31日2筆借款,分別為28,000元、2萬 元,因該2筆借款於存入款項當日即由何〇〇或 其關係人領出,故不計入本表計算利息。另上 訴人何○○於會算時尚扣減90年11月23日、90 年12月20日與90年12月25日等3筆共計22,300

元還款,因還款日期於會算日後,且該金額對 利率計算不具重大性,故不計入表內。另上訴 人何〇〇於會算時尚扣減90年7月31日上訴人 許○○給付款8千元,經查該筆款項為上訴人何 ○○向上訴人許○○之借票,非屬許○○之還 款,故不計入本表計算利息)。如上訴人何〇〇 之利息未計入原本,則自84年5月30日起至90 年5月14日止,其利率經核算為162.462%,更大 幅超過上開法定利率之5%及週年利率20% 而90 年5月15日起至90年7月28日止,利率經核算仍 為-0.806%,及90年7月29日起至同年11月22日 止,利率經核算仍為1.012%。未超過上開法定 利率之5%及週年利率20%)。此方式之算法與兩 造之主張利息滾入原本之方法不符,自不足 採,此並有上開勤信會計師之鑑定報告書及借 款利息表之三即其他借款利息試算:利息不計 入原本表可資佐證附卷可憑(見鑑定報告書更 正版第9、18至26頁,有關各筆借款日期、借款 金額、還款金額、計息天數、利率、利息、附 註均如借款利息試算表之三所載)。

7、尚未清償之借款若干?

按雙方自84年5月30日起陸續有非屬上開225萬元及180萬元之借款及還款,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至91年1月13日上訴人許〇〇尚欠本利共計376萬7,916元。

8、最高法院發回要旨雖以「……原審認積欠之借款 本利和應為376萬7,916元,似係參照上開鑑定補 充內容附表五推算所得。惟觀諸上開鑑定補充內 容指稱:雙方自84年5月30日起陸續有非屬上開2 筆借款與還款之其他借款等語,則上開金額既係本利和合計之金額,為何得列入附表五之借款金額欄?被上訴人(即許〇〇)其他借款金額究係若干?自有待釐清。又原審既認兩造間並無開於,則原判決所憑藉之上開東,則原則決所憑藉之上,則原則決所憑藉之上,則原則決所憑藉之上,則原則決所過失,惟上訴人主張其轉內入之,其間所以,及重複列入借款。以此一次,則仍屬借款云云,其間判斷之標準為何?」經本院再次函詢鑑定會計師,據其提出書面說明:

(1) 附表五編製之目的除列明其他借款明細(但不 包括借款還款同日發生之借款)外,最主要係 用以計算並表達兩造雙方之其他借款以年息百 分之5計算,至91年1月13日止上訴人許○○積 欠之本利和。故在編製上除列入兩造雙方其他 借款與還款之日期及金額外,尚須計算由之所 生之利息。為便利計算利息並考量不使表格欄 位過於繁雜,而將上訴人許○○累計積欠之款 項亦羅列於借款欄下而不增設一欄位表示,並 於附註中說明該金額之緣由以避免誤解。因此 本表之借款欄所羅列之數字包括①該日期新增 之借款本金②85年至91年每年1月1日的金額, 係為上一年底累計積欠的借款本金扣除上一年 度償還之借款本金後的淨額,用以計算當年度 應計利息③每年之合計數字,係為當年底累計 之借款本金,用以計算當年度應計利息④91年1 月13日止之欠款本利和。

- (2)其他借款分別見於鑑定報告書中第2頁,兩造雙方所不爭執之借款,86年為568,044元、87年為2,922,497元、88年為958,195元(按以上為上訴人何〇〇代上訴人許〇〇繳付支票款部分)。第4頁之民事補充理由狀所列金額調整後金額1,143,325元,第6頁民事補充理由狀所列金額調整後金額為855,040元。以上金額加總568,044+2,922,497+958,195+1,143,325+855,040為6,447,101元,即為上訴人許〇〇其他借款本金總和。如再加上上開2筆借款225萬元及180萬元即為10,497,101元,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認定之借款金額相符。
- (3) 於鑑定時關於有爭議之借款,首先就上訴人何 〇〇所提該有爭議之借款主張(無論新債或舊 債),鑑定其借款是否發生,再與上訴人許〇〇 已計入借款明細中之借款互相核對,如果該借 款早已計入借款明細中,則於鑑定報告3至6頁 內文中會將該已計入借款明細之借款自何〇〇 所提該有爭議之借款總額中剔除(非否認借款 發生,因為此借款已被計入附表五其他借款明 細中)如果該借款尚未計入上訴人許〇〇所提 借款明細中,則於鑑定報告中會加計該項借款 於附表五其他借款明細中,以避免漏掉債務。 如果上訴人何〇〇所提該有爭議借款之主張 (不管係新債或舊債)經鑑定後無法確認確實 存在,則於鑑定報告會將該項借款自上訴人何 〇〇所提該有爭議之借款總額中剔除,不予計 入附表五其他借款明細中,以避免高估債權。 更正鑑定報告第1頁借款發生之鑑定原則,第2 項中敘明以債權人是否持有債務人簽發之票

據,並是否確實將借款金額交付債務人,作為 兩造雙方借款是否發生之依據。因雙方無以現 金交付借款之事實,雙方亦無贈與行為,且無 帳冊輔助,並考量上訴人何〇〇主張其舊債權 有遞轉新債權之情事,為避免舊債票據於遞轉 或換票過程中無法保存(作廢或歸還),因此鑑 定時係以是否核有資金交付憑證為主要判斷依 據,票據則為輔助證據以補強其借款確實存在 之主張並有助於釐清債務之遞轉過程。票據可 以做為借款是否發生的補強證據,但尚須有資 金交付憑證,才能確認借款發生。因票據為無 因證券,簽發票據之原因甚多,無法僅憑票據, 而認債權債務之發生或消滅。以資金交付憑證 為主要判斷依據之鑑定原則,可使本案在無帳 冊輔助,而無法釐清債務遞轉過程得情況下, 避免漏列或重複累計借款並有助於釐清事實真 相」

新債還舊債,在查核時係以新的票據及舊的票據 有無關聯性去追出新債還那筆舊債。在鑑定的時 候,還會核對票據,在核對票據過程中,發現有 些票據不是兩造的名字,在鑑定過程中把上訴人 何〇〇的關係人當作是何〇〇,只要錢有還給上 訴人何〇〇或其關係人,就當作是還給上訴人何 〇〇(更三卷一第181頁以下)。

- 11、綜上所述,上訴人許〇〇主張其並非積欠上訴人何〇〇借款2,447萬元,僅尚積欠上訴人何〇〇(本息)376萬7,916元,即無不合。上訴人許〇〇請求確認上訴人何〇〇對其借款債權2,447萬元,於超過(本息)376萬7,916元之範圍以外之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未予詳查,而判決確認上訴人何〇〇對於上訴人許〇〇之債權超過470萬4,786元以外部分之債權不存在,駁回上訴人許〇〇其餘之訴,尚有未洽,

上訴人許〇〇就此部分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就此部分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即超過上開本息376萬7,916元以外之債權部分不存在)。至於原判決為上訴人何〇〇敗訴之部分,經核並無不合,上訴人何〇〇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陳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6年度重上更 (二)字第9號民事判決延請胡〇〇會計師所為鑑定 作為判決基礎,並為本案確定判決之依據,提出質 疑:

1、鑑定報告書部分:

- (1)會計師鑑定報告書所載之鑑定原則2,略以作 依民間借貸習慣,債務人簽發票據予債權人 為借款憑證與清償保證,以債權人是否持 務人簽發之票據,並是否確實將借款金額等情 債務人作為兩造雙方借款是否發生依據等 債,近不需要重新交付標的物,債權人只 有新債成立之憑證即可,亦不必證明交付本 實等情。上開鑑定原則錯誤,應不適用於本等 當事人間係長期會算權債務及借新還舊之借貸 關係。
- (2)鑑定報告書對於何〇〇依許〇〇指示以轉帳或存入對造支票帳戶之部分債權,以同日由何 〇〇存入及領出為由不予列入借款。
- (3)鑑定報告書有未列入之債權,以致鑑定結果84 年5月30日起至90年5月14日止何〇〇就許〇〇 之借款依利息不計入原本與利息計入原本設

算,週年利率分別為162.462%及71.622%,明顯 違背一般人經驗法則。

2、法院判決部分:

- (1)陳訴人陸續借款給許〇〇,歷經14年,於90年 會算結果為2,477萬元,經鑑定結果變成376萬 7,916元,並鑑定「民國84年5月30日起至民國 90年5月14日止,何〇〇就許〇〇之借款依利息 不計入原本與利息計入原本設算,週年利率分 別為162.462%及71.622%」,明顯違背一般人生 活經驗法則,以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 二、更三審法官據以為判決確定,損害陳情人 之權益至鉅。
- (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101年度重上更 (一)字第12號渠請求許〇〇等給付票事件,未 審酌陳訴人所提出之支票、切結書、保證書等 關事證,遽以許〇〇未清償之債務業經另案請 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之本案確定判決理由中 認定為376萬7,916元,依「爭點效理論」認後 訴法院應受其拘束,不能作相反之認定,而為 不利渠之判決。
- (四)經查,依據會計師提出之更正鑑定報告書及其相關 證詞,在會計師之鑑定無從確認借款從何時開始, 及會計師查核後認列借款起於83年與何〇〇主張 之76年不同時,卻又以何〇〇主張之會算債權設算 週年利率,且整個借款期間設算有3種不同利率, 甚有負利率,自難謂合理。其設算利率已非合理, 更遑論鑑定利息超過法定最高利息開始之時間:
 - 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受理96年度重上更(二)字第9號許○○與何○○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

2、有關借款從何時開始,會計師於更正鑑定報告書稱本案經查核後認列之借款從83年8月18日開始,惟會計師於98年2月25日96年度更(二)字第9號準備程序,就何〇〇之訴訟代理人詢問:「在鑑定何時開始借款?」答稱:「依據本案一審爭執問是在83年8月18日及84年4月1日雙方開始有出數是在83年8月18日及84年4月1日雙於民國83年8月18日借款開始,如庭上認為可以往前推教信務往來。因此鑑定報告時間點便從民國83年8月18日借款開始,如庭上認為可以往前推移。」內院時亦表示:「本鑑定無法對兩造借貸關係是不過時亦表示:「本鑑定無法對兩造借貸關係民國76年起83年8月18日開始表示意見,理由係民國76年起自83年8月18日止兩造間的資金往來是否屬借貸

關係,雙方有爭議,此屬法律之判斷,應留待該 院裁判。……如該院認為有必要將76年起自83年 8月18日止雨造間的資金往來納入本案借款與還 款範圍,則本會計師將依據鑑定報告第1頁說明 之鑑定原則並排除以債權人是否持有債務人簽 發之票據作為鑑定借款是否發生的條件,而僅以 金額之交付作為借款發生之依據。將該段期間所 發生的資金往來納入本案借款、還款明細中以供 該院裁判之參考。……此部分有爭議之資金往來 究應採信林律師之說法或應採黃律師之推論,應 留待該院裁判。」按上述胡會計師雖說明「無法 對兩造借貸關係是否從83年8月18日開始表示意 見」及據會計師述稱係依據本案一審爭執點開始 鑑定,且認為可依法院之意見往前推移借款開始 日,及有爭議之資金往來應留待法院裁判等,均 證明會計師並未鑑定借款係從何時開始。

- 3、再就利息有無超過法定最高利息部分,更正鑑定報告書指出,84年5月30日起至90年5月14日止何〇〇就許〇〇之借款依利息不計入原本與利息計入原本設算,週年利率分別為162.462%與71.622%,惟:
 - (1)依據更正鑑定報告書第8頁「為鑑定本案利息部分有無超過法定最高利息及其超過法定最高利息係從何時開始,除已有約定利息之借款外,實有必要針對未約定利息之借款;其借款與還款依據本次查核後認列者為基準,則債權人何〇〇之債權如其主張90年5月14日為25,610,000元、90年7月28日為25,500,000元與90年11月22日為24,470,000元為真,則於計算

債權時所隱含之利率為何。」之說明,會計師係以其查核後認列之借款與還款設算何〇〇主張會算債權時所隱含之利率,此種計算方式,在會計師認列借款起始時間為83年與何〇〇主張之會算債權設算利率,自難謂合理。

- (2)再者,更正鑑定報告書核算90年5月14日起至90年7月28日止之利率,在利息不計入原本及利息計入原本之結果均為-0.806%,惟依其「借款利息試算表之三:利息不計入原本」及「借款利息試算表之四:利息計入原本」所載,所載期間係何〇〇主張2次會算之期間,該期間除何〇〇主張會算之債權及許〇〇還款外,尚須付利息予許〇〇主張會算这債權及許〇〇之表會算之債權及許〇〇之表。 其他借款,設算該期間為負利率,意味著何〇〇世款予許〇〇,尚須付利息予許〇〇,尚須付利息予許〇〇之有違常理之情事。又更正鑑定報告書核算90年7月28日起至90年11月22日止之利率,在利息不計入原本及利息計入原本之結果均為1.012%。會計配整個借還款期間,設算3種不同利率,亦不合理。
- 4、末以,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要求會計師鑑 定超過法定最高利息係從何時開始,在未鑑定借 款係從何時開始及週年利率試算結果尚有不合 理之情形下,實難鑑定出利息部分超過法定最高 利息係從何時開始。
- 5、另陳訴人所陳,鑑定報告書對於何〇〇依許〇〇 指示以轉帳或存入對造支票帳戶之部分債權,以 同日由何〇〇存入及領出為由不予列入借款部 分,會計師於98年3月26日致函臺灣高等法院臺

南分院時,業已補充說明略以:同一日內認列相同金額的借款與還款,不會影響利息的設算結果及債款淨額,而為表達與計算利息之便利,故於借款明細與還款明細中剔除之,當然也可以都列入借款與還款明細中。併此敘明。

- 二、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5號確定判決理由引用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號 判決所指貸款人持有借款人簽發之票據不得作為已 交付借款證明之意旨,而認定陳訴人何〇〇提出支票 影本並主張其自76年起至83年8月18日簽發62張支票 交付予許〇〇及其親屬領款計617萬777元係屬借款 等情,仍應就其交付該等借款予許〇〇之事實負舉證 責任,似未能理解陳訴人何〇〇係以貸款人簽發支票

交付借款人領款,亦屬交付借款之方法,亦非允當。

- (一)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5號確定判決認定何〇〇主張76年起至83年8月18 日前之617萬777元借款不存在理由:
 - 1、上訴人何〇〇抗辯:上訴人許〇〇自76年起至83年8月18日前亦曾借款,由上訴人何〇〇簽發支票共62張交予上訴人許〇〇領款,共計6,170,777元等情,固有上訴人何〇〇提出之支票影本附卷可稽(更二卷二第16至48頁),惟為上訴人許〇〇所否認。

 - 3、上訴人何〇〇既執上開抗辯,自應就兩造於該期間曾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及曾交付上開借款之抗辯事實盡其舉證責任。惟上訴人何〇〇除泛稱上訴人許〇〇於重利罪告訴偵查中坦承自76年間即曾向上訴人何〇〇借款外,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亦陳稱:76年借多少,已忘記,也不

知道83、84年之債權,且無(法)可查(更二卷二第205、206頁),足見並未舉證證明兩造於83年8月18日之前曾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及已交付借款之事實。

- 4、況上訴人許〇〇於偵查中雖曾稱:76年開始借錢,借多少要回家看單子。但並未明確供稱於何時借貸及其借貸之金額。且與其配偶蔡〇〇所供:火災後才開始借錢等情不符(更一卷113頁)。而上訴人許〇〇係83年3月19日發生火災,並有嘉義市警察局火災證明書為證(更一卷130頁),自難僅憑上訴人許〇〇於偵查中之供述,即認上訴人何〇〇已盡其舉證責任。
- 5、而就上開支票影本部分,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囑託鑑定之鑑定證人胡〇〇會計師於該院證稱:

本人在查核過程中,無法自黃律師處取得這些 款項是債權債務關係的證明,本人無法僅憑支 票就確認有債權債務關係。開立支票的原因有 許多種,債權債務關係僅是其中一種,而此部 分雙方尚有爭議。

- (2) (黃律師詢問:證人說他有去函請我提出76年到83年的6,170,777元的匯款資料,我有提出何〇簽發的支票經對造領款的影本,鑑定人代數方之票經對造領款的影本,鑑定人代數方之,這有算將款項交付給對造。這有算將款項交付給對。這有算將款項交付給對。這有實際不算的理由,是否為借款,我發函給債權、因雙方沒有借款,無法確認是否有相關聯。因此鑑定報告書裡面就沒有把他列入自83年起的借款明細裡面」等語(見更二卷三第58、59、80頁)。
- 6、上訴人何〇〇既無法提出票款所由生之相關資金往來憑證證明兩造間之借貸關係自76年間起之事實流程,且無借據等憑證,並經上訴人許〇〇百交付款項,而屬借款,例實出於上訴人何〇〇有交付款項,而屬借款之。與其成立要件之。以消費借貸契約以金錢交付為其成立要件之。以消費借貸關係存在。關係存在。對人有〇〇何以全無資金交付(非支票)憑證可供提出?其未盡舉證責任以實其說,尚難確認兩造之間於上開期間即有借款之債權債務存在,鑑定報告應屬可採。
- (二)陳訴人何〇〇指稱,鑑定報告書僅認列自83年8月18 日起至90年11月22日止之借款。惟依何〇〇自行向

金融機構查出76年至83年間之支票付款資料,及臺灣嘉義地方院檢察署92年度偵續字第11號渠被訴重利罪案件之訊問筆錄所載,許〇〇供述自76年間開始向何〇〇借款等情。是以,本案借款係自76年間開始之證據明確,該鑑定報告書未認列76年至83年8月18日間之借款,致何〇〇遭法院不利之判決。

- (三)消費借貸關係之舉證責任與實務見解認為貸與人單 純持有借用人簽發之票據,無法作為貸與人有交付 借款事實之證據:
 - 1、「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 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物返還之契約。」有關消費借貸契約中,貸與人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之「交付」事實 之舉證責任,早年即有學者認為:「消費借貸為 要物契約: ……未受交付之物亦使成立返還債 務,則借用人不當的蒙受不利,固有主張借用人 以受交付為停止條件而負返還義務。貸與人為返 還之請求,應證明已為交付。」3此外,亦有學者 主張:「消費借貸之要物契約性,主要係基於羅 馬法以來之沿革……具有保護當事人之目的,認 為在借用物交付於借用人之前,以當事人(尤其 是借用人)不應受拘束為宜。」4即令於民間之金 錢借貸,學者亦表示:「習慣上往往由借用人簽 發票據與貸與人,以為清償方法兼作借用證書, 如果發票人即借用人抗辯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 未成立時,應由執票人即貸與人,舉證證明其已

³ 史尚寬,債法各論,75年11月,頁259-260。

⁴ 劉春堂,民法債編各論(上),自版,92年9月,頁451。

交付借款。」5

- 2、而我國多數實務見解除本案確定判決所援引之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號判決外,尚有最高 法院73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採相同見解 「支票為無因證券,支票債權人就其取得支票之 原因不負證明之責任,惟執票人子既主張支票係發票人丑向伊借款而簽發交付,以為清償方 法,毋復抗辯其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並未 立,則就借款之已交付事實,即應由子負舉 近,則就借款之已交付事實,即應由子負舉高 任。」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517號、最台上 完85年度台上字1990號及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 字第1601號等判決,均同此意旨。
- 3、綜整上開學說及實務見解可知,於借用人為發票人、貸與人為執票人情形,基於票據無因性,倘貸與人請求借用人給付票款,而遭借用人以未交付借款提出原因關係抗辯時,貸與人仍須就原因關係之消費借貸契約已有效成立,亦即「有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例如貸與人可提出匯款證明等。故貸與人單純持有借用人簽發之票據,無法作為貸與人有交付借款事實之證據。
- (四)惟查,本案係由貸與人何○○簽發62張支票交付許○○○(或其關係人)領款,作為交付借款之方法,與上開實務見解由借款人(借用人)簽發支票交給貸與人以為借款擔保之情形,完全相反:
 - 1、本案係貸與人何〇〇為發票人、借用人許〇〇為 執票人之情形,與上開實務見解案例不同。倘貸 與人已證明將支票交付借款人領款,應已盡其舉 證責任,蓋於外在客觀活動中,貸與人除將票據

⁵ 黄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 (上),91年7月,元照初版,頁539。

- 2、倘若本案貸與人何〇〇如係交付金錢,當不至有 誤用上開多數實務見解之疑慮,而交付支票時部 產生,顯見本案確定判決忽略支票具有金錢跨之性質,交付支票形同金錢交付,則判決既已 認何〇〇交付支票,即應認為其就消費借貸關係 之事實已盡舉證責任,此由最高法院72年度 6 字第372號判決要旨:「支票為有價證券、金錢證券及流通證券,如因消費借貸而交付,即生消費借貸之效力」觀之,亦可獲得相同結論。
- 3、上開說明可簡略如下表1所示:

表1 多數實務案例與本案之比較

項目	發票人	簽發票據 原因	原因 關係	交付金錢之 事實舉證責任	除票據以外其他舉證方法
多數實務	借用人	清償借款	消費借貸	貸與人舉證	貸與人得提供匯款證明等
案例			關係		票據以外資金流向證明
本案	貸與人	作為交付金錢	同上	同上	貸與人除該支票外顯難提
		之給付方法			供其他資金流向證明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 (五)本案確定判決認定雙方於76年起至83年8月18日前 借款不存在之理由固非無據,惟查:
 - 1、舉證活動上,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所確定之應負 舉證責任人,其對待證事實所應提出證據,乃係 「本證」,此一本證應使法院對待證事實達到「確 信」始可謂舉證成功。舉證成功後,相對人應對 該待證事實之「相反事實」提出證據反駁,此一 反證之提出,僅須動搖法院原已對待證事實所形 成之確信6。此有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 例:「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 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 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 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及最高法院19年 上字第2345號判例:「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 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 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 反證」可資參照。且依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 887號民事判例:「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 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 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 由他造舉證證明。」於確認法律關係存否之訴

⁶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基礎論,修訂八版,元照出版,頁148。

- 中,由主張法律關係發生之人負本證之舉證責 任,主張不存在者,則須負「反證」之舉證責任。 2、本案確定判決認為:「交付支票之原因甚多,並 不僅借款一端……」而認定貸與人何○○仍應負 交付借款之舉證責任。惟貸與人何○○係以簽發 支票交付借款人許〇〇領款之情形,無從提出匯 款證明等借款證據,似應認為其已盡「本證」之 舉證責任。倘借款人許○○收受該等票款,又否 認係向何○○取得借款,則應由許○○負擔該等 票款非屬借貸關係之借款之「反證」之舉證責 任。如法院認為尚未達確信心證,即應透過闡明 要求雙方再為具體化陳述。本案債務人許〇〇在 其提出告訴之重利罪偵查中亦坦承其自76年間 即曾向何○○借款,其債權內容已忘記,並稱: 76年開始借錢,借多少要回家看單子等語。雖並 未明確供稱於何時借貸及其借貸之金額,然何〇 〇既已提出其開立62張支票交付借款人許〇〇 (或其關係人)領款之支票影本及領款證據,已得 為借款證據。而許〇〇所述雖與其配偶蔡〇〇所 供:火災後才開始借錢等情不符,然此既已為法 院所知悉,或可令雙方就此再為具體化陳述,以 確認何○○是否已盡舉證責任。
- 3、再者,依本案更二審訴訟卷宗第16頁至第63頁背面所載之支票影本,可知該等支票均由許〇〇之配偶或親屬領款,76年間更有多張支票為蔡〇〇所兌現提領,顯見何〇〇曾有交付金錢事實,亦可見蔡〇〇所言,於83年火災後始有借款之情節有所出入。詳如表2所示:

表2 62張支票領款之情形

編	角 領款 人				
號	日期	金額	票號	背面簽名人	備註
1	76. 2. 27	14, 700	250524	蔡〇〇	
2	76. 3. 18	30,000	133717	蔡〇〇	
3	76. 7. 20	10,000	136933	蔡〇〇	
4	76. 8. 10	68, 320	136946	蔡〇〇	
5	76. 10. 8	87, 840	139607	許〇〇	
6	76. 10. 15	29, 280	139611	許〇〇	
7	76.11.24	38, 080	139643	蔡〇〇	
8	77. 1. 11	19,000	141293	蔡〇〇	
9	77. 1. 20	65,000	142403	蔡〇〇	
10	77. 1. 23	38, 080	142406	蔡〇〇	
11	77. 2. 2	19,600	142416	蔡〇〇	
12	77. 3. 10	29, 280	142442	許〇〇	
13	77. 3. 22	19,000	142450	蔡〇〇	
14	77. 3. 22	23, 800	142449	蔡〇〇	
15	77. 4. 1	55, 680	144663	蔡〇〇	
16	78. 1. 27	58, 200	152351	蔡〇〇	
17	78. 3. 10	16,600	152355	蔡〇〇	
18	78. 3. 14	77, 800	152358	蔡〇〇	
19	78. 3. 21	5,000	152356	蔡〇〇(乙存	
				00林00)	
20	78. 3. 24	9, 700	152369	蔡〇〇	
21	78. 5. 22	9, 200	152379	蔡〇〇	蔡〇〇之妹。
22	78. 6. 27	77, 312		許〇〇	
23	78. 7. 5	28, 500		蔡〇〇	
24	78. 8. 19	78, 000	157154	蔡〇〇	
25	78. 8. 30	10,000	157166	蔡〇〇	
26	78. 9. 26	47,000	157190	蔡〇〇	
27	78. 9. 29	19,000	157194	許00	
28	78. 10. 16	10,000	227151	許〇〇	
29	78. 10. 20	28, 500	227156	蔡許〇〇	
30	78. 11. 23	12, 800	227179	蔡〇〇	
31	78. 12. 12	19,000	227190	蔡〇〇	
32	78. 12. 22	353, 250	229451	蔡許〇〇	
33	79. 2. 8	675, 000	230981	蔡〇〇	
34	79. 2. 27	108, 300	230987	許00	
35	79. 3. 2	30,000	230980	許00	
36	79. 3. 12	52,000	230994	許00	
37	79. 3. 28	8, 400	229493	許00	
38	79. 5. 15	50,000	231960	蔡許〇〇	

編	領款	金額	票號	提款人-支票	備註
號	日期	並初	示弧	背面簽名人	/用 記
39	79. 5. 16	516, 435	231961	蔡許〇〇	
40	79.6.18	28,600	231970	許〇〇	
41	79. 7. 23	95, 250	231988	蔡〇〇	
42	79. 7. 30	58, 300	231992	蔡許〇〇	
43	79. 7. 31	400,000	231993	蔡許〇〇	
44	79. 8. 30	74, 835	234911	蔡許〇〇	
45	79. 9. 10	141, 245	234921	蔡許〇〇	
46	79.10.2	21, 750	234931	蔡許〇〇	
47	79.12.5	67, 200	236957	蔡許〇〇	
48	79.12.19	100,000	236960	蔡許〇〇	
49	79. 12. 26	93, 700	236963	蔡許〇〇	
50	80. 2. 5	107, 600	236976	蔡許〇〇	
51	80.4.10	47, 800	236996	許〇〇	
52	81.6.18	100,000	246088	蔡許〇〇	
53	81.12.17	77, 300	251129	蔡許〇〇	
54	82.1.18	46,000	252119	蔡許〇〇	
55	82. 5. 20	95, 200	220451	王羅〇〇	王羅〇〇是王〇〇(據許〇
					〇所述為其友人)之妻。
56	82. 6. 7	900,000	220457	王〇〇	
57	82.6.10	48,000	220464	蔡許〇〇	
58	82.6.30	192, 440	220477	許〇〇	許〇〇之弟
59	82. 8. 27	20,500	273705	許〇〇	
				王〇〇	
				活儲〇〇〇〇	
60	82. 9. 18	107, 400	273712	許〇〇	
61	82. 9. 29	300,000	273717	許〇〇	
62	83.1.28	200,000	273723	蔡許〇〇	
		6, 170, 777			

資料來源:96年度重上更(二)字第9號民事補充理由狀及本院彙整。

4、至就確定判決所引用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 號判決:「······支票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支 票上權利係依支票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 關係各自獨立,支票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 關係存在為前提,尚難因執有支票,即得證明其 所主張之原因關係為存在。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

- (六)綜上,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重上更 (三)字第15號確定判決理由引用最高法院90年度 台上字第8號判決所指貸款人持有借款人簽發之票 據不得作為已交付借款證明之意旨,而認定陳訴人 何〇〇提出支票影本並主張其自76年起至83年8月 18日簽發62張支票交付予許〇〇及其親屬領款計 617萬777元係屬借款等情,仍應就其交付該等借款 予許〇〇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等情,似未能理解陳訴 人何〇〇係以貸款人簽發支票交付借款人領款,亦 屬交付借款之方法,亦非允當。
- - (一)本案緣於陳訴人何〇〇主張其於76年至90年間借錢 給許〇〇,並以許〇〇及其關係人簽發或開立之支 票、保證書與切結書為憑,陸續提起數宗給付票款 訴訟;許〇〇另以債權不存在為由,提起確認債權

關係不存在訴訟。本案確定判決,確認陳訴人何〇〇對債務人許〇〇間2,447萬元借款債權,於超過376萬7,916元範圍以外之債權不存在:

- 1、陳訴人何〇〇陳稱,許〇〇自76年起陸續向何〇〇借款,其間每屆支票到期2人就會算,或還一部分,不足者再借;或全部再換票借新還舊,不足者再借;或全部再換票借新還舊〇〇所使用其女兒蔡〇〇支票帳戶,以支付到期支票款;或以現金交付許〇〇自行存入帳戶使用。供款全部由許〇〇交付支票為憑證,約定到期領票款清償。90年5月14日雙方會算,將各支票合併計算共欠2,561萬元,約定90年12月30日全部清償。其後因有部分清償,因此再會算換支票,90年11月22日最後一次會算,共欠2,447萬元。
- 2、92年8月12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1年度訴字第69 號民事判決附有「會算表」及「會算表說明」如 表3,其中蔡〇〇為蔡許〇〇(嗣更名為許〇〇) 之夫、蔡〇〇與蔡〇〇為蔡許〇〇之子女、王〇 〇為蔡〇〇之夫,即蔡許〇〇之女婿。

表3 何〇〇提供之會算表及會算表說明

會算表:甲

日 升 水 · l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萬元)	背書人	付款人及票號	票載發票日 及備註	
A	王00	817	蔡〇〇 蔡許〇〇	寶島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CA3962840	90.12.30 另提訴訟	
В	王00	790	蔡〇〇 蔡許〇〇	寶島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CA3962841	90.12.12 已作廢	
С	王00	954	蔡〇〇 蔡許〇〇	寶島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CA3962843	90.12.13 已作廢	
D	蔡〇〇	790	蔡許〇〇 王〇〇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新榮分社 AG0354916	90.12.30 另提訴訟	
Е	蔡〇〇	943	蔡許〇〇 王〇〇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新榮分社 AG0354917	90.12.30 已作廢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萬元)	背書人	付款人及票號	票載發票日 及備註
F	蔡〇〇	500	蔡許〇〇 王〇〇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新榮分社 AG0319399	90.12.30 另提訴訟
G	蔡〇〇	340	蔡許〇〇 王〇〇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新榮分社 AG0319400	90.12.30 另提訴訟

會算表說明:

- 乙、90.5.14雙方會算帳務
 - (1)原告(蔡許○○)共欠被告(何○○)2,561萬元。
 - (2)原告90年5月14日簽發並背書編號A、B、C三紙支票(面額共2,561萬元), 供被告屆期提兌,以清償欠款。
- 丙、90年7月28日雙方會算帳務
 - (1)原告共欠何○○2,550萬元。
 - (2)保留編號A之前票據,另於90年7月28日簽發並背書編號D、E二紙支票(面額共2,550萬元已扣減11萬元),供被告屆期提兌,以清償欠款(將原編號B、C票據,換為D、E票據,B、C作廢)。
- 丁、90年11月22日雙方會算帳務
 - (1)原告共欠何○○2,447萬元。
 - (2)保留編號A、D之前票據,另於90年11月23日簽發背書編號F、G二紙支票 (面額共2,447萬元已扣減103萬元),供被告屆期提兌,以清償欠款,將 編號E票據換為編號F、G二紙支票,故作廢。

戊、因編號A、D、F、G於票據(面額共2,447萬元),屆期均未能兌現,另提訴訟。 資料來源:92年8月12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1年度訴字第69號民事判決。

- 3、本案債務人蔡許○○及其家屬依相關債務會算 結果簽署保證書及切結書:
 - (1)何〇〇於93年7月1日提出92年度重上字第73 號民事準備(一)狀,稱90年5月14日會算前是多 數不同到期日之支票、本票等,經過雙方會算, 借款合計2,561萬元後,才由蔡許〇〇交付3張 支票,王〇〇為發票人,蔡〇〇、蔡許〇〇 書。並另由蔡許〇〇(許〇〇)簽發同金額本 票一張,由蔡〇〇、蔡許〇〇、王〇〇背書, 交付何〇〇,以資保證。因雙方已會算, 支票並由家族成員背書,以便到期領款清值。 又由蔡許〇〇(許〇〇)簽發本票一張,由家 族成員背書後交何〇〇,做為擔保兼證明。因

此以前許多會算資料就沒有保存必要,否則會 算債務即失意義。蔡許〇〇否認有會算,其家 族成員欠債不知情,然而何以要交付鉅額支 票,又交同額本票為擔保,金額相同並由家族 成員背書,如無會算如何有此金額,在在違背 經驗法則。

(2)到90年7月28日,其間有清償一部分支票,減少109,100元,以110,000元計算扣減,餘25,500,000元。改交蔡〇〇所簽發,蔡許〇〇、王〇〇背書之兩張支票金額共1,733萬元,而將前次會算後所交王〇〇2張支票刪掉印章作廢。支票金額為2,550萬元。並由蔡〇〇、蔡〇〇簽立保證書為連帶保證人,有該保證書可證(如表4)。該保證書所載日期是以支票票載發票日同日期。

表4 許〇〇之子女蔡〇〇、蔡〇〇書立之保證書內容

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蔡○○(以下簡稱甲方)

蔡○○(以下簡稱乙方)

兹因甲、乙方之母親蔡許〇〇欠缺資金周轉,需求恐急,共同請求何〇〇協助調度,合計積欠新台幣貳仟伍佰伍拾萬元整,為求昭信,願共同為蔡許〇〇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日後如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應代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不得異議。

連帶保證人:

甲方:蔡○○

乙方:蔡〇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資料來源:何○○於93年7月1日提出92年度重上字第73號民事準備(一)狀。

(3)90年11月22日,其間又有清償一部分,也再借 一部分,因此再會算結果,尚欠2,447萬元,並 換成同額支票,又由蔡許〇〇親自簽立切結書 (如表5)。再由蔡〇〇、王〇〇共同立具保證書 (如表6)。

表5 蔡許〇〇書立切結書之內容

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蔡許○○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曾向何○○借得新台 幣貳仟肆佰肆拾柒萬元,並由蔡○○、王○○為連帶保證人,確實無訛。
- 二、立切結書人除積欠前開金額外,並無其他債務,亦未積欠其他債權人之 任何債務,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立切結書人:蔡許〇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九日

資料來源:91年12月26日91年度訴字第69號民事辯論意旨書狀。

表6 蔡〇〇、王〇〇書立之保證書內容

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以下簡稱甲方蔡○○

以下簡稱乙方王〇〇

兹因甲、乙方之母親蔡許〇〇欠資金周轉,需求恐急,共同請求何〇〇女士 調度,合計新台幣貳仟肆佰肆拾柒萬元正,為求昭信,願共同為蔡許〇〇債 務之連帶保證人,日後如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願代為償還放棄先訴抗辩 權,不得異議。

連帶保證人:

甲方:蔡〇〇

乙方:王〇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資料來源:蔡許○○等4人於91年6月12日提出91年度訴字第69號號民事準備(二)狀。

(二)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5號確定判決認為上開保證書、切結書之時間、金額不符,無法證明債權存在,理由略以:

- 1、上訴人何〇〇又辯稱:兩造分別於90年5月14日、90年7月28日、90年11月22日就借貸金額經過3次會算,會算結果上訴人許〇〇尚積欠借款2,447萬元云云,並提出支票、切結書及連帶保證書為證。
- 2、上訴人許〇〇雖無法舉證上開支票、切結書及保證書係被詐欺或脅迫所書立。然否認兩造有經過3次會算。經查:上訴人何〇〇主張兩造於90年5月14日會算之結果,上訴人許〇〇仍積欠借款2,561萬元,並由蔡〇〇、蔡〇〇均係於「90年12月30日」書立保證書,記載上訴人許〇〇積欠之金額為「2,550萬元」(更二卷一第105頁),而非「2,561萬元」,其借款金額明顯不符。
- 3、又同年11月22日之會算,上訴人許〇〇積欠之金額又變更為2,447萬元,固有訴外人蔡〇〇及王〇〇書立之連帶保證書(更二卷一第107頁),而上訴人許〇〇亦曾於90年12月9日出具切結書(更二卷一第106頁),然其內容載為:「90年11月20日前」曾向上訴人何〇〇借得2,447萬元,時間、金額上选有不一情形。再觀諸訴外人等日書立之連帶保證書,未就已會算之、至〇〇書立之連帶保證書,未就已會算之。至〇〇書立之連帶保證書,未就已會算之。至〇〇書立之連帶保證書,未就已會算之。447萬元,是訴外人等〇〇。至〇〇應非必然知悉上訴人許〇〇向上訴人何〇〇實際借款之金額。此項連帶保證書尚難執為上訴人許〇〇借款之證明。
- 4、至於上訴人許〇〇所出具之切結書、或支票均係 事後所作,究與消費借貸係要物契約性質有間,

即兩造間是否確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暨約定利息是否合法),無法以事後之切結書、連帶保證書或支票遽予認定,則兩造是否有經過會算,自有疑問。

- 5、最高法院發回意旨亦認:上訴人許〇〇曾稱保證書係上訴人何〇〇寫好後交給伊,伊拿給王〇〇、蔡〇〇簽名,伊等簽名時金額是空白的,金額係伊後來填的及王〇〇、蔡〇〇所書立之保證書中,關於金額2,447萬元之記載,並非平順依序記載於一行之中等情節,上訴人許〇〇主張並未經會算,似非無據(95年度台上字第589號判決)。且認上開保證書及切結書之時間、金額諸多不符,內容是否真實仍非無疑(96年度台上字第970號判決)。
- 6、是上開保證書及切結書尚無法作為認定借款金額之依據。
- (三)惟查,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2年度重上字第73號及9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7號判決曾二度認定該等保證書、切結書足以證明上訴人何〇〇對蔡許〇〇2,447萬元債權之存在,理由略以:
 - 1、許〇〇子女蔡〇〇、蔡〇〇共同書立90年12月30日之連帶保證書,女婿王〇〇、女兒蔡〇〇共同書立90年11月22日連帶保證書及許〇〇本人於90年12月9日出具之切結書為證,互核內容均屬相符,許〇〇對上開支票、背書、保證書及切結書之真正均不爭執,應認何〇〇就許〇〇積欠2,447萬元部分,已盡其主張借貸債權存在之舉證責任。
 - 2、許○○雖辯稱切結書及保證書係應何○○之要

求而書立云云,惟許〇〇自承係高中畢業,其女 兒蔡〇〇、兒子蔡〇〇亦係高中畢業,其夫蔡〇 〇則為大學畢業,業見上述,衡情若無上開債務 存在,豈有全家平白願受何〇〇指示簽發支票或 書立保證書及切結書負擔債務之理,所辩不足採 信。

- 3、又許〇〇主張兩造係於90年11月22日第3次會算結果,上訴人積欠伊共2,447萬元,然何以蔡〇〇、蔡〇〇於90年12月30日書立之保證書金額猶記載為2,550萬元,而非2,447萬元?經查:
 - (1)何〇〇稱蔡〇〇、蔡〇〇記載90年12月30日之 保證書,是在90年7月28日第2次會算後所書 立,債務金額是2,550萬元,與會算後金額相符。
 - (2)因第2次會算結果,改交付蔡〇〇所簽發,許〇〇、王〇〇背書之兩張支票金額共1,733萬元,換第1次會算所簽發3張支票中之2張,留1張金額817萬元,連同新交2張,共2,550萬元。
 - (3)因支票票載發票日均為90年12月30日,因此蔡 〇〇、蔡〇〇出具之保證書也記載90年12月30 日,和支票票載發票日同日期,並非90年12月 30日所書立。
 - (4)又因90年12月30日是票款到期日(票載發票日),債務人應該付款,何〇〇稱已不同意再換支票延期,更不可能在該日再收蔡〇〇、蔡〇〇之保證書。
 - (5)觀諸兩造3次會算,如何將前次會算所交付之部分支票作廢,另簽發新支票交付何○○,業經何○○詳列票據說明如上述,其來有自,於第2次會算後由許○○之子蔡○○、女蔡○○書

立與第2次會算後金額相同之保證書,並押與清償日相同之日期,因何〇〇已不再同意許〇〇延期清償,雖於第3次會算後未再更改保證書之金額,因所欠金額已會算清楚,要無影響許〇〇上欠何〇〇2,447萬元債務之事實。

- (四)再查,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重上更 (三)字第15號確定判決認定上開保證書、切結書 之時間、金額不符等情,似有誤認上開保證書、切 結書之時間、金額之事實,且囿於契約文字,似未 能探求當事人簽署上開保證書、切結書之真意:
 - 1、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2118號民事判例:「解釋契約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惟其解釋如違背法令或有悖於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自非不得以其解釋為不當,援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又「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為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民事判例)
 - 2、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5號確定判決依據鑑定人胡會計師鑑定所 造自83年8月18日起至90年11月22日止之借貸情 形,認定雙方主債權債務關係僅於376萬7,916元 存在,及保證債務具有從屬性概念,而以各切結 書、保證書之金額、日期之差異或「調度」並非 等同知悉實際借款等理由,否認切結書及保證書 之效力,而作出與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2 年度重上字第73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5年 度重上更【一】字第17號判決完全相反認定。

- 3、惟查,本案胡會計師鑑定報告之謬誤,已於調查意見一說明,且當事人間有長期複雜借貸關係,借款及還款次數頻繁,金額更高達2千餘萬元,似應詳析歷次切結書或保證書簽訂之當事人真意,避免過度拘泥於契約文字。
- 4、然而本案確定判決,卻以90年5月14日第1次會算金額「2,561萬元」與表4蔡〇〇、蔡〇〇於「90年12月30日」書立保證書所載金額「2,550萬元」不符,作為不採納該保證書之理由:「上訴人何〇百張兩造於90年5月14日會算之結果,「上訴人許〇〇直張兩造於90年5月14日會算之結果,「上訴人許〇〇積欠借款2,561萬元」,並由蔡〇〇、蔡〇〇書立保證書等情。然訴外人蔡〇〇、蔡〇〇持係於『90年12月30日』書立保證書,記載上訴人許〇〇積欠之金額為『2,550萬元』,相依當事人真意,表4之保證書,實係擔保90年7月28日第2次會算金額「2,550萬元」,兩者金額並無出入,本案確定判決恐屬誤會。
- (五)末查,本案確定判決如欲否定上開保證書或切結書之效力,就本案前審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2年度重上字第73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7號民事判決理由,諸如:立約成時期受有一定程度教育,不可能遭受何〇〇脅迫或矇騙而簽約,抑或該切結書或保證書與支票金額吻合等情,如可透過法院加以調查、詳析,將使民事紛爭一次解決,以避免當事人無法透過法院判決發現值得信賴之真實。
- (六)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5號確定判決採認會計師之鑑定結果,而以該等保

證書或切結書上之金額、日期未臻完全一致為由 否認何〇〇與許〇〇(及其子女)兩造就雙方債權 債務關係於90年間所簽訂之保證書或切結書之效 力,惟許〇〇之子女蔡〇〇、蔡〇〇於90年7月28 日(第2次)會算後書立之「90年12月30日」保證書 非對90年5月14日(第1次)兩造會算結果之擔保 定判決似有誤認上開保證書、切結書之時間、金籍 之情事,且囿於契約文字,致未能探求當事自76年 至90年間之長期借貸關係之金額龐大且筆數多 雜之情狀,致與前審中2次二審判決對於該等保證書 或切結書之效力為完全相反之認定結果,洵屬憾事。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函司法院參酌。

調查委員: 陳小紅